

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獎助學金使用說明

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學習所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

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所務會議備查

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學習所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

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所務會議備查

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」，訂立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使用說明」。內容為下列 3 種：教學助理(Teaching Assistant, 簡稱 TA)、出席國內與國際學術會議。第一項為助學金，其他項為獎學金。以下 3 項分別陳述。

- TA 助學金

支援教師教學工作。原則上每位學生可擔任一門所上或中心課程。惟課程欠缺 TA 時，可由所上公開招募，若無學生應徵，在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認可後，學生至多可擔任兩門課 TA。

- 出席國內學術會議獎學金

學生投稿學術研討會獲得接受後，每年得申請一次補助新台幣 2,000 元。

-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獎學金

學生投稿具國際聲望研討會獲得接受後，需先向國科會申請補助。國科會核定通過後，機票與註冊費二項若有不足之數，原則上補足其差額至當年度獎助學金經費分配用罄為止，生活費不補助；國科會核定不補助時，原則上最多補助一萬五千元，至當年度獎助學金經費分配用罄為止。委員會保留最後補助金額核定權。

註 1: 碩士班學生至多申請 2 次，博士班學生至多申請 3 次為原則。

註 2: 每年每學生至多補助一次。

註 3: 獎助學金委員會上下學期各審理申請一次(4 月與 10 月)，上下學期的核定額度個別計算。故實際補助經費將因當年獎助金金額與申請人數的變動或而有異。